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决议公告

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司第八届董事局于2012年4月20日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4人，其中独立董事5人，另有董事宋孝刚授权董事尹建华出席，2名监事列席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关于会计差错更正议案的决议：

本司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由上年度的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本年度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在对本司2011年报审计过程中，认为如下期初数存在差错需进行更正，经董事局审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通过决议同意对下列前期差错事项进行更正，该事项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一、会计差错的原因及处理：

① 根据与湖南品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协议约定，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司少计利息1,467,741.94元，其中2007年少计利息567,741.94元，2008年少计利息900,000.00元。本年度本司对上述事项按追溯重述法予以调整，从而调减2010年年初未分配利润1,467,741.94元。董事局以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更正事项。

② 2010年12月31日，本司根据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深农行）的债务重组进度，对欠付该行的借款本金按照原与深农行签订的《借款展期协议》中约定的利率（6.435%-6.534%）计提了利息5,199,003.56元。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认为，2011年4月27日本司与农行签订的《减免利息协议》才属于正式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年8月15日下发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2期）中对于问题二的解答：“报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交易

不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不能据以调整报告年度资产、负债项目的确认和计量。债务重组中涉及的相关负债在报告期仍应按照债务重组协议前具有法律效力的有关协议等的约定确认和计量”。因此本司在2010年度按照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的债务重组进度来计量未偿债务本金当年新增利息的方法需按追溯重述法予以调整，从而调减2010年度净利润和2011年年初未分配利润9,314,953.96元。董事局以 14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更正事项。董事局主席丁芑针对该项更正事项投出反对票的依据如下：本司2010年度聘请的审计师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4月29日所出具的正式的《非标意见专项说明》中已确认2010年度本司按照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的债务重组进度来计量未偿债务本金当年新增利息的方法“不违反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的规定”，而且鹏城所事后发出的几个不同版本“修正”的《说明》自致其逻辑矛盾和无效。本司针对该事项的会计处理已间隔一个了会计年度，而且该项历史帐务会计处理的变更仅仅是调减2010年约900万利润和调增2011年利润，且并不影响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所以投反对票。

③ 2010年本司在合并首冠国际有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时，对首冠国际有限公司账面长期股权投资折算成人民币时，多计 2,046,235.09 元，本年度对上述差错按追溯重述法予以调整，从而调减 201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 2,046,235.09 元，调减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46,235.09 元。同时，对首冠商用投资 1 美元重复计算予以冲回，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6.89 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6.89 元。董事局以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更正事项。

④ 本司在编制 2010 年合并报表抵销分录时，错误调增投资收益及管理费用 99,273.67 元，本年度对上述差错按追溯重述法予以调整，从而调减 2010 年投资收益及管理费用 99,273.67 元。董事局以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更正事项。

二、在编制 2011 年财务报表时，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和利润表的上年同期可比数据进行更正，其对 2011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1 年 1 月 1 日财务状况		
	调整前金额	更正金额	调整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75,582,486.77	-2,046,241.98	73,536,244.79

应付利息	110,431,168.94	9,314,953.96	119,746,122.90
其他应付款	262,122,423.72	1,467,735.05	263,590,158.77
未分配利润	-538,018,255.13	-10,782,695.90	-548,800,951.0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6,799,015.47	-2,046,235.09	-108,845,250.56

项目	2010 年经营成果		
	调整前金额	更正金额	调整后金额
管理费用	30,572,828.72	-99,273.67	30,473,555.05
财务费用	17,294,413.23	9,314,953.96	26,609,367.19
投资收益	-355,018.61	-99,273.67	-454,292.28
净利润	4,888,566.86	-9,314,953.96	-4,426,387.10
其他综合收益	-19,121,806.81	-2,046,235.09	-21,168,041.90

三、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0 年度财务指标的影响：

	2010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8	-0.0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1%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0%	-1.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7	0.007
	2010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753	0.739

四、涉及更正事项的 2010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利息支出	17,171,325.32	26,486,279.28
减：利息收入	224,130.11	224,130.11
汇兑损益	29,780.68	29,780.68
银行手续费	317,437.34	317,437.34
合计	17,294,413.23	26,609,367.19

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5,018.61	-454,292.28
其他	-	-
合计	-355,018.61	-454,292.28

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121,806.81	-21,168,041.90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19,121,806.81	-21,168,041.90
合计	-19,121,806.81	-21,168,041.90

应付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银行类金融机构	110,431,168.94	119,746,122.90
合计	110,431,168.94	119,746,122.90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1年以内	73,602,444.33	73,602,444.33
1至2年	50,730,879.56	50,730,879.56
2至3年	20,528,506.29	20,528,506.29

3 年以上	117,260,593.54	118,728,328.59
合计	262,122,423.72	263,590,158.77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42,906,821.99	-542,906,821.99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1,467,741.94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542,906,821.99	-544,374,563.93
加：本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88,566.86	-4,426,387.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538,018,255.13	-548,800,951.03

五、本司董事局、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司董事局认为：本司根据独立的审计师事务所意见对以前年度发生的会计差错作出更正，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对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公允，使本司的信息披露更符合有关规定。

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要求，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也符合有关财务规定，客观并独立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局关于该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同意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10 年度的财务报表部分项目进行会计差错的更正，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更正结果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

详细内容请参阅本司 2011 年年报全文。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